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勝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（廠牌：VIVO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至被告雖侵占少年黃○翔之手機1支，然並無證據足認其知悉所侵占之物為未滿18歲之人所有，爰不予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謀一己私利，恣意侵占告訴人遺落於櫃檯上之手機1支（廠牌：VIVO）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8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01 額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2 查，被告所侵占告訴人之手機1支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
03 據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
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
08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09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1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林錦源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